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事项

本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

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孟素荷、李庆龙、舒畅

2017 年 01 月 17 日